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进行的高新区（新北）公安分局办案中心改造项目（JSZC-320400-SYZB-C2026-0036）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新区（新北）公安分局办案中心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100 日历天。

本工程初步拟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开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竣工，若约定开工日期与甲方开工令项下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开工令项下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310000.00 元，最终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3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可接入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陈彭年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周菱花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

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乙方应当按工程管理规定派驻管理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员。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监督安全施工,避免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施工,乙方应当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有义务避免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工程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乙方其他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双方签署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文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

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根据第6.2条规定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

6.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6.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若报价（部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

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按本工程预算价编制条件（缺项材料采用预算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报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批准定价，不再下浮）， $\text{下浮率} = 1 - ((\text{合同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预算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经监理人、甲方、审计单位审核后进行结算。

6.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等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6.4 无工程变更时，“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投标内容，不另新增项目。结算项目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审计单位签证确认。

6.5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签证，甲方、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 6.2 调整方法。

6.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竣工验收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审计结算付款：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确认的审计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的 98%；

(3) 质保期满（质保期：防水防渗质保 6 年，其他质保 3 年，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无质量遗留问题且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付清剩余 2% 质保尾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6.8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单位签票流程为准。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中，乙方应将施工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按实支付甲方。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招标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2%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9.3 工期延误处罚：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9.4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2%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

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11.2 工程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1.5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有针对性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6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正常秩序，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噪音、烟雾、振动、扬尘等，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7 方案预先申报，同时有应急预案。

11.8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11.9 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按投标费率不调整。

11.10 因疫情防控等影响造成的相关措施费用的投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按投标费率不调整。

11.11 如因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范围外设施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乙方必须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11.12 乙方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施工过程中的作业时间，对周边居民作息影响，土方材料外运难度，地下管网复杂等问题，规避就医人员的车辆通行高峰，医疗秩序高峰。该部分所涉及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1.1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第12条 补充条款

12.1 名词解释：

(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2) 审定工程价：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审定结算价：工程竣工审计后，发包人在审定工程价基础上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进行奖罚后，与审定工程价一起形成的合价为审定结算价。

12.2 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后 60 天内承包人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审定工程价的 0.3‰/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1%。

12.3 实际竣工日期约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按以下方式认定：

(1)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2)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3)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2.4 工程变更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应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工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5 施工造价控制约定

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报竣工结算，如结算审计（外审）核减率大于 6%，除超出部分（基数为核减率 6%）的审计服务费按实由承包人支付外，核减率每超过 1%（不足 1%按 1%计）扣除承包人审定工程价的 3%，最高不超过审定工程价的 3%。

12.6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及合同中所列的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每发现 1 次且未请假的罚 300 元/次；当出现 3~8 次且未请假的罚 1000 元/次；当出现 8 次以上且未请假的则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单位的施工，承包人并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12.7 如遇审计机关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结算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发承包双方的工程结算必须以审计机关的抽查、复审结果为准。

12.8 如发承包双方对工程相关定额及其内容等方面存在异议，均可书面咨询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并以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书面回复意见为准。

12.9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如发包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人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12.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审定工程价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实施赔偿。

承包人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监理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监理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11 农民工管理：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访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安全、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每次具体严重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10万元的罚款并全线通报批评，罚款可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2) 发承包双方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文。

(3) 承包人需按照常州市建设管理部门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到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对进场的农民工实施实名制管理。

第 13 条 保密管理专项条款

13.1 乙方及乙方所有进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外包协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图纸、技术方案、工艺参数、设计数据、工程量资料、会议纪要、甲方运营/项目信息等涉密资料，负有全程保密义务，无论合同履行期间、停工、竣工退场乃至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复制、摘抄、传输、外泄、转发、发布等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13.2 现场影像拍摄管控：项目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关键设备/工序点位，严禁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手机、相机、航拍设备等进行拍照、录像、录音、直播、网络上传分享；确因工程报验、内部技术交底需拍摄留存的，须提前报备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并限定拍摄范围、留存用途，影像资料由甲方核查备案后方可留存，严禁私自发微信群、朋友圈、短视频平台、社交软件等对外传播；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人员电子设备，要求删除违规拍摄内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3.3 乙方负责全员保密交底登记，留存交底签字记录；发生泄密、私自拍摄外传事件的，乙方须立即止损上报，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商誉损害及第三方索赔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处以违约金、暂停施工、单方解约，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4 涉密纸质/电子资料须专人管理、定点存放，离场时统一回收销毁或移交甲方，不得私自带出场外。

第 14 条 进场人员管控、出入证及考勤管理条款

14.1 乙方所有拟进场施工、作业、后勤人员，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信息，完成安全教育、保密教育交底并签字存档，统一办理甲方制式临时出入证/施工胸卡后方可进场；出入证仅限本人当日在岗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人员离职、退场须当日回收证件并报备甲方，遗失须登记说明并补办/销号。

14.2 人员进出施工大门、封闭作业区须主动出示出入证，服从门卫、甲方管理人员查验登记；无证人员、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区域；外来访客、供应商须经甲方报备登记、陪同进场，限定活动区域与时长。

14.3 乙方须落实每日人员考勤管理，配合甲方采取打卡、点名、现场抽查、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核验等考勤方式，按时报送当日在岗人员名单、出勤数据；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点名、核对在岗人员信息，发现冒名顶替、脱岗、无故缺勤，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按甲方管理要求追责；关键工序、高危作业岗位须保证在岗人员足额到位，不得擅自离岗换岗。

14.4 乙方负责人员日常行为管理，严禁酗酒滋事、聚众打闹、违规逗留、跨作业区乱窜；甲方有权责令违规人员离场，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清退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管理成本损失。

14.5 项目阶段性完工、停工、退场时，乙方须完成人员清场、证件回收报备，结清人员相关事宜并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整体退场。

第 15 条 附则

15.1 质保期：防水防渗质保6年，其他质保3年，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6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7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乙方：江苏南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7月13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519-898888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32050162883600001203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电话: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